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則

90 (91.06.18) 學年度第02學期第05次系務會議通過
91(91.11.05)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92.06.10)學年度第02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95.09.12)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98.01.13)學年度第01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98.03.10)學年度第02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99.10.05)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0.03.22)學年度第02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03.13)學年度第02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06.19)學年度第02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4.12.01)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7.04.17)學年度第02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7.11.20)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9.09.29)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規章及研究所章程，參酌本系「研究生手冊」，並衡量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需要，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本學則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三、碩士班生非本科系畢業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本系規定之課程三門(補修課程自本系學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中選擇，須包含「中國文學史」或「中國思想史」至少一門)。凡未具中國文學相關學位之外籍生就讀本系碩博士班者，得視其情況補修相關課程，補修科目由主任協同指導教授商議之。曾修畢該課程者，可憑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抵免，補修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研究生如有先修研究所課程，且不併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計算者，或是已取得中國文學相關研究所學位者，得檢附成績單(必要時須提課程大綱)向本系提出申請抵免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最多八學分，每位學生在學期間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抵免之學分以學生入學年度起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為準。
- 五、中國文學碩士班甲乙組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修滿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漢學英文一學年零學分，及學術討論零學分)，現代文學碩士班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修滿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現代漢學英文選讀一學年四學分及學術討論零學分)。博士班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論文十二學分、第二外國語一學年零學分(註)，及學術討論零學分)。
- 六、碩博士班入學，以審查研究計畫方式入學者，入學後選定之研究領域若與原計畫書不同，須先向系主任提交報告書核備。若有必要，得送學術規畫委員討論，通過後方可變更研究領域、選擇指導教授。
- 七、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應每學年辦理乙次確認手續，並定期向指導教授請益。一學年內未與指導教授聯繫者，指導教授可以拒絕指導。
- 八、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具備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資格：
 - (一)碩博士班研究生於錄取後需研讀與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關的書籍三種，並撰寫報告三篇，送交指導教授審核。審核通過後，報告最遲須在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送交系辦公室彙整備查。
 - (二)凡本系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應參加本系所規劃之學術活動。

(三)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內，須在校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乙篇（含經審查之學術會議論文）以上。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內須在校內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三篇以上，並參加一次以上之學術研討會，且於會中發表論文。

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須於前一學期由指導教授予以論文初審。論文考試之進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達本系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者，得申請辦理學位論文審查。審查合格後，始得申請辦理論文公開演講及學位論文考試。資格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另訂之。

十一、研究生符合本學則前述各項規定者，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須繳交論文二本，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二、本學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附帶條文說明：

以下規定依本系101(102.06.18)學年度第02學期第04次系務會議及107(107.11.20)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博士班一學年第二外國語(英文及母語不屬於第二外語)，得依規定修習本校開設兩學年之外國語課程通過。如以語言檢定方式抵修，則需檢具檢定通過之成績單、證書及相關外國語檢測分類等級證明，送交學術規畫委員會(或課程規畫委員會)審核通過，即可免修。

例如：需通過日本交流協會4級檢定測驗，即可免修日語。